

驻地安保服务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必要性

水务执法总队现有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 8 个独立驻地位置偏远，需分别配备保安，以保障队员日常办公及驻地安全。

8 个独立分队驻地具体地点如下：

密云分队：北京市密云区密关路七孔桥西北 100 米；

昌平分队：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与右堤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00 米；

怀柔分队：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

顺义平谷分队：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 1 号；

通州分队：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

大兴分队：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三里 49 号；

房山分队：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 10 号；

又一村分队：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驻地安保服务。

★（二）标的内容

为水务执法总队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共 8 个驻地提供安保服务，保障驻地安全和日常秩序。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42.5472 万元（其中：2025 年财政拨款 308.29248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34.25472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发布）；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发布）。

★（二）采购内容

通过驻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为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共8个驻地提供全年不少于48人共11个保安服务岗位，8个驻地点位设置如下：

- 1、密云分队驻地，设立2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西侧罚没物品场地。
- 2、昌平分队驻地，设立1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3、怀柔分队驻地，设立1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4、顺义平谷分队驻地，设立1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5、通州分队驻地，设立1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6、大兴分队驻地，设立1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7、房山分队驻地，设立2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北院门口。
- 8、又一村驻地，设立2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楼内消防中控室。

★（三）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	--------	---------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60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文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语言表达流畅； 2. 文字书写通顺； 3.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业务技能素质	1. 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2. 车辆及人员进出检查、手续办理； 3. 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 4. 善于应变、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4	思想素质	1.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2. 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3. 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4. 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5	综合素质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注：消防中控室保安人员（不少于 8 人）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构（建）筑物消防员证的岗位证书，其余岗位应具有保安员证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证 24 小时在岗值守，询问外来人员来意，电话联系对口接待科室或接待人员。

（2）至少保证白天、夜间各巡逻一次，个别驻地分队有特殊要求的，按驻地分队的要求落实。做好驻地内部防盗安全。

（3）严格车辆管理，指挥机动车辆、自行车按规定有序停放，严格控制外单位车辆乱停乱放。

（4）紧急情况处理，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驻地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驻地负责人，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5）又一村驻地办公楼消防中控室安保人员按照消防有关规定及要求落实。

（6）配合完成分队交办的其他安保事项。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遇人员更换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安人员 12 个月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留存备案。

(4) 保安人员须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保安人员参与供应商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5)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必要的巡逻工具、反恐防暴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6) 供应商须于每月 7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年报》。

(7) 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8)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9)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驻地用工人数，如遇工作实际变化，采购人可以调整安保服务的岗位。

(10)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1) 2025 年又一村分队驻地将面临搬迁，因搬迁会导致项目需求变更，采购人将根据变更调整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对变更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应在搬迁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五)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情况：

第一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细致，体现了与本项目的关系，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体现了与本项目的关系，但核心内容不清晰；

第三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与本项目的关系阐述不清，核心内容不清晰；

第四等次：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

2、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对消防中控岗、保安人员、管理人员的服务方案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安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对消防中控岗、保安人员、管理人员的服务方案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但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有总体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但未分别对应消防中控岗、保安人员、管理人员，针对性较差；

第四等次：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

3、拟投入的安保设备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拟投入的安保设备和配发情况：

第一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投入和配发方案，包括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全面，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匹配并且有备用；

第二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包括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全面，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匹配，但没有备用；

第三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但对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不全面或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不匹配；

第四等次：不能够提出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

4、安全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且体现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有欠缺或未完全体现项目需求；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

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保障方案不完整。

5、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

6、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7、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8、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

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9、人员保障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当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三种及以上的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当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两种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三等次：当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仅制定了一种应急预案；

第四等次：未制订预案。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水务执法总队分队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8个驻地。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60%；2025年第三季度，支付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3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5年第四季度，支付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1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6年一季度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后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2、每次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出勤情况，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